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113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黃志榮

訴訟代理人 陳琬儒

林文凱

被告 盛紘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金智

訴訟代理人 張簡明杰律師

徐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4日於高雄市路竹區保安路（三爺埤高幹148左1處）施作工程時，不慎毀損其所有供電設備（該處25KV電纜500MCM）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又原告起訴狀記載被告設址於高雄市左營區，亦有被告公司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參，另本件侵權行為地在高雄市路竹區，均非屬本院轄區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5 理由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
06 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
07 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09 書 記 官 黃琬婷